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孔慶龍先生(「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孔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本行於2023年5月3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孔慶龍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23]69號)。根據該批覆，安徽銀保監局已核准孔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有關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孔慶龍先生，1976年5月出生，南京大學電子系本科、金融系碩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全國青聯常委，全國金融青聯常委。孔先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上海)業務助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副總經理級)，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